

·十法六例参考用书·

矿产资源法知识

臧胜远 刘善堂 等编著

2.62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等有关部门发起制定的《经济法知识丛书》编写要求，由国家地质矿产部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编写的。

该书对《矿产资源法》的七章五十五条款提出了171个题目，以问答的形式进行了尽可能通俗易懂的准确解释，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较强的实用性。适合于地矿主管部门、矿业主管部门、政法部门、地质勘查单位、矿山企业、有关地质、矿业院校及科研等部门的工作人员阅读，也是对职工进行普法教育的参考用书。

责任编辑：张新安

封面设计：王 漠

矿产资源法知识

臧胜远 刘晋荣等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工程兵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32 4.125印张 91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ISBN7-5017-0424-4/F·342

定价：1.30元

序 言

矿产资源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与水流、森林、草原、土地等自然资源一样，都是经济建设发展所必需的。凡自然界生长的矿物或岩石，能为人们所利用的都是矿产资源。人类自远古的石器时代开始利用矿产资源，随着历史的发展与进步，逐步扩大对矿产资源的利用范围。截止1988年，我国已有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137种，我国是世界上少有的几个矿产资源大国之一。如何进一步勘察并合理开发利用我国矿产资源的问题，迫切地提出来了。根据建国三十多年积累的经验与教训，探讨已制订过的政策的利弊，把有益的经验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按法学的要求加以科学化与系统化，是大家多年来期待已久的愿望。

矿产资源开发工作，按工作进程，可以划分为：区域地质调查、矿产普查、矿床勘探、矿山建设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山基本建设、采矿、选矿、冶炼或加工、矿山关闭等各个阶段。不同的矿种有不同的划分方法与不同的命名，其基本内容主要包括这些。这些与矿产资源开发有关的活动，牵涉到许多方面，必须以法律形式加以调整，才能促使工作的发展，有利于国家的经济建设。矿产品在各方面为我们提供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调整好矿产资源开发工作，直接影响到国计民生，所以“矿产资源法”是经济法体系中重要的一项。

“矿产资源法”，不少国家叫做“矿业法”。矿业系指探

矿、采矿及其附属事业。“矿业法”在欧洲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在美国，虽然建国比较晚，矿业立法也有一百多年了。我国古代没有专门的矿业方面的法律。1903年（光绪三十一年），曾起草了“大清矿务章程”，并于1907年施行。民国初期（1914年）曾颁布过“矿业条例”，1916年开始修订，1930年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很重视矿业立法，1950年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1966年初国务院正式批准颁发了“矿产资源保护暂行条例”。回顾这些历史，可以证明矿产资源法是有悠久历史的法律。由于它的重要意义，世界各国都比较早地开始修订这部法律，我国虽然做为单独法律，修订比较晚，也有近百年的历史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简称《矿产资源法》）的起草工作自1979年9月起至1986年8月六届人大十五次会议通过止，先后经历了六年多的时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形势越来越好，十二届三中全会中央决定了“放开、搞活、管好”加速开发地下矿产资源的总方针和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政策，这些方针政策在《矿产资源法》的条款中都有所体现。

“矿产资源法”已于1986年10月1日起生效，其内容共七章五十条。《矿产资源法知识》一书针对该法七章五十条法律条款进行了尽可能准确、详细和通俗易懂的解释。本书是“经济法知识丛书”的组成部分，是一本实用性较强的普及性读物。

本书参加编写的有臧胜远、刘善堂、刘维、黄焕良、郑仁城、傅鸣珂、侯振才、王池阶、安健等同志，本书由魏耀

荣同志审查，排版前又经王池阶同志系统审查定稿。

由于水平与时间所限，本书一定存在不少缺点或错误，
请读者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承辽宁水文一队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谢意。

中国地质学会环境地质专业委员会主任
地矿部科学技术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臧胜远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9年7月25日

目 录

一、总则

1. 制定矿产资源法的目的和法律根据是什么? (1)
2. 为什么要发展矿业? (1)
3. 为什么要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工作? (1)
4. 为什么要加强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2)
5. 为什么要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 (2)
6. 为什么说制定矿产资源法是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对矿产资源当前和长远的需要? (3)
7. 矿产资源法的空间效力范围是什么? (4)
8. 哪些矿产适用《矿产资源法》的管辖范围? (5)
9. 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属于谁? 根据什么来确定的? (6)
10. 矿产资源法为什么要规定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的不同而改变? (6)
11. 怎样体现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 (6)
12. 为什么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 (7)
13. 国家通过什么形式实行矿产资源的有偿开采? (7)

14. 如何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8)
15. 矿产资源法对国营矿山企业、乡镇集体
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地位有何规定? (8)
16. 矿产资源法对国营矿山企业、集体矿山
企业和个体采矿的地位规定有什么根
据? (8)
17. 为什么说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
的主体? (9)
18. 为什么要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进 行 鼓
励、指导、帮助? (9)
19. 为什么对个人依法采矿要通过行政管
理进行指导、帮助和监督? (10)
20. 为什么对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要进行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10)
21. 为什么对矿产资源要进行综合勘查、合
理开采和综合利用? (11)
22. 为什么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
学研究要进行鼓励和奖励? (12)
23. 为什么国家对勘探、开发、保护矿产资
源有显著成绩的要进行奖励? (13)
24. 对勘探、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
学技术研究成绩显著的由谁来奖励? (13)
25.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由什么
机关主管? (14)
26. 地质矿产部门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
监督管理主要负责哪些工作? (14)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主要负责哪些工作? (15)
28. 有关主管部门如何协助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16)
29.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16)

二、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1. 矿产资源勘查为什么要进行登记? (17)
2. 矿产资源勘查为什么要实行统一的登记制度? (18)
3.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谁负责? (20)
4. 特定矿种的勘查登记工作由谁负责? (20)
5.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的范围和办法有哪些? (21)
6. 哪些机构负责审批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 其主要职责是什么? (22)
7. 为什么勘探报告要经过审批才能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23)
8. 审批勘探报告为什么要规定期限? (25)
9. 什么是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and 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 (26)
10.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包括哪些内容? (26)
11. 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包括哪些内容? (26)
12. 为什么要对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 和矿产储量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27）
13.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类矿产储量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有何作用和意义？……………（27）
14. 国家对汇交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填报各类矿产储量统计资料有何规定？…………（29）
15. 开办国营矿山企业，申请采矿许可证的程序是怎样的？……………（30）
16. 为什么国营矿山企业必须申请取得采矿权，才能合法开采？……………（31）
17. 怎样理解“特定矿种的采矿许可证，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颁发？…………（32）
18. 批准采矿权之前，必须复核什么项目？…………（32）
19. 集体矿山企业审查批准与颁发许可证的办法，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由什么机关制定？……………（33）
20. 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办法，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为什么不作全国统一的规定，而授权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34）
21. 矿产资源法对在国家规划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和开采保护性开采的矿种，有什么特别规定？……………（34）
22. 什么是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矿

- 种? (34)
23. 什么是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 (35)
24. 矿区范围为什么要予以公告? (35)
25. 矿山企业要变更矿区范围, 必须依法办
理什么手续? (35)
26. 为什么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进入他人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
矿? (36)
27. 为什么要有禁止开采矿产资源地区的规
定? (36)
28.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有哪些? (37)
29. 特殊情况如何处理? (39)
30. 对法律规定的一定距离如何理解? (39)
31. 我国法律对关闭矿山是怎样规定的? (40)
32. 法律为什么对关闭矿山作出严格规定? (40)
33. 申请关闭的矿山企业, 必须提出什么报
告及资料? (41)
34. 关闭矿山应按照国家哪些规定报请审查
批准? (41)
35. 什么是罕见的地质现象和文化古迹? (41)
36. 为什么要保护罕见的地质现象和文化古
迹? (42)

三、矿产资源的勘查

1. 什么是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包括哪些内
容? (45)

2. 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有哪些主要特点? (46)
3. 什么是区域地质调查? 主要有哪些任务和作用? (47)
4. 为什么要统一规划区域地质调查工作? (48)
5. 区域地质调查的义务有哪些? (48)
6. 什么是矿产资源普查? 主要任务是什么? (49)
7. 什么是共生矿产和伴生矿产? (49)
8. 矿产资源普查中作出初步综合评价的要求是什么? (50)
9. 什么是矿床勘探? 主要任务是什么? (50)
10. 为什么要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 并计算其储量? (51)
11. 为什么要规定未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 什么部门规定可以例外? (51)
12. 矿产资源勘查中保护矿产的责任是什么? (52)
13. 为什么要对矿产资源勘查的原始资料负责保护和保存? (53)
14. 矿产资源勘查资料为什么可以实行有偿使用? (54)
15. 当前哪些勘查成果资料实行有偿使用? (55)
16. 实行部分勘查报告资料有偿使用的原则和规定有哪些? (55)
17. 为什么不对全部矿产资源勘查资料实行有偿使用而要规定部分范围? (55)

四、矿产资源的开采

1. 开办矿山企业要审批哪些内容? (56)

2. 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主要含义是什么？……………（56）
3. 开办矿山企业为什么要审查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保措施？……………（58）
4. 开办国营矿山企业要由哪些部门参与审查？……………（59）
5. 开办国营矿山企业参与审查的部门是如何分工的？……………（59）
6. 对矿产资源的合理开采和有效利用有什么规定？……………（59）
7. 为什么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什么是合理的开采顺序？……………（60）
8. 什么叫开采方法？什么叫采矿方法？为什么要选取合理的开采方法和采矿方法？……………（61）
9. 什么是选（洗）矿？为什么要选取合理的选矿工艺？怎样选取？……………（61）
10. 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的含义及要求是什么？……………（62）
11. 为什么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不规定统一指标而只要求达到设计指标？……………（64）
12. 为什么要把“三率”列为考核矿山企业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64）
13. 开采矿产资源对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有

- 什么要求? (65)
14.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共生、伴生矿产为什么要进行统一规划?由谁负责统一规划? (65)
15. 什么叫综合开发、综合开采? (66)
16. 什么叫综合利用?为什么必须搞综合利用? (66)
17. 什么是暂时不能综合开采的矿产? (66)
18. 什么是必须与主要矿产同时采出而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 (67)
19. 什么叫尾矿?什么叫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 (67)
20. 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采取什么有效保护措施? (68)
21. 开采矿产资源对安全卫生有什么要求? (68)
22. 开采矿产资源为什么必须遵守国家安全卫生的规定? (69)
23. 国家对开采矿产资源有哪些安全卫生法规? (69)
24. 保证国营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和措施是什么? (70)
25. 保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安全生产的必要措施是什么? (71)
26. 对不具备保障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应该怎么办? (72)

27. 各部门对保障安全生产负有什么责任? (72)
28. 开采矿产资源对环境保护和土地使用有什么要求? (73)
29. 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为什么必须注意防止污染环境? (73)
30. 国家有哪些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 (74)
31. 矿产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74)
32. 对采矿业造成的环境污染应采取哪些防治措施? (75)
33. 开采矿产资源为什么必须节约用地? (76)
34. 什么叫复垦利用? (76)
35. 矿区复垦包括哪些内容? (76)
36.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的损失都包括哪些方面? (77)
37. 造成损失到什么程度可要求给予赔偿? 还需要采取哪些补救措施? (78)
38. 兴建大型建筑需压覆矿床, 有什么规定? (79)
39. 为什么建设各种大型工程、大型建筑物或建筑群, 不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 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79)
40. 什么样的矿床属于不得压覆的重要矿床? (79)
41. 兴建工程申请压覆重要矿床, 建设部门应提供哪些资料? (80)
42. 收购矿产品有什么特别的规定? (80)
43. 为什么要对矿产品的销售渠道进行控制? (80)

44. 国家规定了哪些矿产品必须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 (81)
45. 国家规定的收购金、银、水晶等矿产品的单位有哪些? (81)
46. 开采矿产资源对民族自治地方利益有什么照顾? (81)
47. 为什么开采矿产资源要照顾民族自治地方利益? (82)

五、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1. 什么叫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82)
2. 国家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采取什么方针? (83)
3. 国家鼓励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哪些矿产资源? (83)
4. 允许个人采挖哪些矿产资源? (84)
5. 国家如何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85)
6. 对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已有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85)
7. 是不是凡在国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应当关闭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都要给予补偿并安置群众生活? (86)
8. 在国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是不是绝对不允许乡镇集体矿山企业采矿? (86)
9.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营矿山企业矿

- 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为什么要在围
营矿山企业统筹规划安排下和经围营矿
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87)
10. 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资源
保护有什么要求? (87)
11. 为什么要强调提高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
个体采矿的技术水平? (87)
12. 为什么要求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
矿提高资源回收率? (88)
13. 为什么要严禁乱采滥挖、破坏和浪费矿
产资源? (89)
14. 为什么要求矿山企业必须要有井上、井
下对照图? (89)
15. 县以上人民政府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
个体采矿的指导和帮助有什么要求? (90)
16. 为什么县以上人民政府要指导、帮助乡
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进行技术改
造, 改善经营管理, 加强安全生产? (90)

六、法律责任

1. 《矿产资源法》为什么要作出法律责任
的规定? (91)
2. 《矿产资源法》对哪些违法行为规定了
应负的法律责任? (91)
3. 违反《矿产资源法》要负哪些法律责任? (93)
4. 什么是无证采矿的行为? (93)
5. 什么是越界采矿的行为? (94)

6. 对无证采矿和越界采矿的行为为什么必须追究法律责任? (95)
7. 无证采矿和越界采矿应负哪些法律责任? (95)
8. 对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它财物, 破坏采矿、勘查设施, 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等行为, 《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都有处罚规定, 为什么《矿产资源法》还要作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 (97)
9. 窃盗、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它财物的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98)
10. 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99)
11. 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00)
12.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爲; 买卖、出租采矿权或将采矿权用作抵押的行爲, 为什么必须追究法律责任? (101)
13.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爲, 买卖、出租采矿权或者将采矿权用作抵押的行爲, 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01)
14. 什么是擅自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行爲? (102)